

21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

新闻传播法教程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魏永征 著



578

7922.161
LL5-6

21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

新闻传播法教程

魏永征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闻传播法教程/魏永征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21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

ISBN 7-300-03966-9/D·605

I . 新…
II . 魏…
III . 新闻工作-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4818 号

21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

新闻传播法教程

魏永征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新世纪印刷厂

开本：787×980 毫米 1/16 印张：22.5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10 000

定价：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总序

20世纪以来的一百年，是世界新闻传播事业飞速发展的一百年。这一百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继报纸、期刊、通讯社之后，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络相继问世，新闻传播的媒介日趋多元化，新闻传播的手段日趋现代化，“地球村”变得越来越小，新闻传播事业对世界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影响，则变得越来越大。

这一百年，也是中国新闻事业飞速发展的一百年。其中最后的二十年，即改革开放以来的二十年，发展得尤为迅猛。综合有关部门发表的统计数字，截至本世纪的最后一年，全国已有公开发行的报纸两千一百种，通讯社两家，广播电台一千二百座，有线和无线电视台三千多座。其中，报纸年出版总数达到一百九十五亿份，广播人口覆盖率达到88.2%，电视人口覆盖率达到89%，电视受众超过九亿。与此同时，全国各类新闻从业人员的总数，也已超过五十五万人。这样大的发展规模，这样快的发展速度，在世界和中国新闻事业史上都是空前的。现在已经是世纪之交，回顾既往，吁衡未来，新闻传播事业在即将到来的21世纪，还将会保持着旺盛的发展势头。新闻传播，作为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准确地宣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以及各项决策，反映人民群众的伟大业绩和精神风貌，以及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必将继续发挥着重要的导向作用。

与新闻传播事业的发展相配合，这一百年来，为中国的新闻战线培养和输送人才的中国新闻教育，也有了相应的发展。中国的新闻教育起始于本世纪初叶，

有八十多年的历史。新中国成立前的三十年，虽然先后在个别院校中设立了新闻系或新闻专科，但规模都不大，设备也不够完善，在校学生的人数，最多的时候不超过四百人，三十年间累计培养出来的毕业生人数还不到三千人。新中国建立后，为了为新中国的新闻事业培养人才，新闻教育继续有所发展，但到 60 年代中期为止，全国的新闻教育机构也还只有十四家。当时全国共有三百四十三家报社，七十八座广播电台和十三家电视台，新闻系和新闻专业的学生统招统分，勉强能够满足中央和省市以上新闻单位人才方面的需求。“文化大革命”爆发后，这一发展被迫中断。中国的新闻教育得以重振旗鼓并得到空前迅猛的发展，主要还是改革开放以来二十年间的事情。这二十年来，中国新闻教育的发展和中国新闻事业的发展完全同步。截至 1999 年，全国设有新闻学类院、系、专业的高校已由改革开放之初的两三所，增加到六十所以上，专业点已超过一百个。专业教育体系已从单一的本科教育，发展到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大专生、成人教育等多层次的格局。改革开放之初，全国在校的新闻系科学生总共只有五百来人，现在仅本科生就有六千人，加上大专生和研究生接近一万人。二十年来向新闻单位输送的毕业生，累计也已超过三万人。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办学水平，都有了很大的提高。在世纪之交，新世纪的跫跫足音已经十分临近的时刻，随着新闻传播事业的加速发展，随着新闻战线人才需求的不断增加，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中国的新闻教育肯定还将会有更大幅度的发展。

一般说来，新闻教育质量的高低，起决定作用的，主要是两个因素：一个是师资，一个是教材。两者之间，教材的作用更大。这是因为，师资的多少和良窳，往往受办学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而教材只要一旦完成，就可以直接嘉惠于学子，风行四海，无远弗届。进一步说，一部好的教材，不仅可以满足教学的需要，培养出一大批人才，而且还可以同时拥有很高的学术含量，推动新闻学研究的发展。1919 年出版的徐宝璜的《新闻学》，1927 年出版的戈公振的《中国报史》，就是这方面的很好的例子。两书都是作者在高等学校从事新闻学和新闻史教学时，作为教材编写出来的。出版之后，立即引起世人的关注和推崇。几十年来，一再重版，历久不衰，至今仍然是公认的新闻学和新闻史方面的传世之作。正因为这样，新闻教育的前辈们，历来十分重视教材的建设。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十来年，坊间出版的新闻学方面的书籍，绝大部分都是教材。改革开放以后，新闻学研究空前繁荣，新闻学方面的书籍大量问世，但教材仍然在其中占了很大的比重。这些教材，覆盖了新闻学的方方面面，经过出版家和众多作者们的长期努力，门类和品种基本配套齐全，曾经为同时期的新闻教学作出过重要的贡献。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新闻工作实际的飞速发展，这些教材的体例日显陈旧，观

点和内容也亟待调整和更新。一些属于学科前沿和科技含量较高的新开课程的教材，尚付阙如，使现有的教材，出现了不少缺口。21世纪即将到来之际，集聚力量，重新编写出一套体系完整的，能够为新世纪的新闻教育和新闻人才培养服务的新闻传播学的系列教材，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就是这样的一套系列教材，她将涵盖新闻学、传播学两个学科和新闻学、广播电视、广告三个专业。负责编写工作的，是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北京广播学院等校长期从事新闻传播学方面教学与研究工作的教授、副教授，其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人，都是相关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堪称一时之选。收入系列的教材中有国家级重点教材，有部级重点教材，其他也都是经过严格筛选的精品，所以，这套系列教材的质量是有保证的，她的权威性也将会得到社会的认同。

21世纪是一个高度信息化的时代，是信息经济和知识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时代。信息经济和知识经济有两大支柱，一是以高新科技为代表的传播技术产业，二是从事新闻和信息产品生产的媒体产业。新闻传播学作为将这两大领域有机联结的桥梁，在今后的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精心策划，隆重推出这套系列教材，是具有高度的前瞻性和战略眼光的。在这里，我谨代表编委会和全体作者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表示由衷的感谢。

新的世纪即将到来，中国的新闻传播事业和新闻教育事业都将有一个大的发展。这批系列教材的问世，将会为新世纪新闻传播事业和新闻教育事业的发展和繁荣，为新世纪新闻传播人才的培养，作出她应有的贡献。这是出版者和全体作者共同的一点希望。是为序。

方汉奇

1999年9月20日于中国人民大学林园

目 录



| | |
|-------------------------------------|--------|
| 导 论 | (1) |
| 第一节 法的概述 | (1) |
| 第二节 世界新闻传播法简介 | (7) |
| 第三节 我国新闻传播法的渊源 | (12) |
| 第四节 我国新闻传播法制建设的难点 | (18) |
| 第五节 新闻传播活动的法律规范和其他行为规范 | (24) |
| 第一章 宪法规范 | (29) |
|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 | (29) |
| 第二节 公民的言论、出版自由 | (37) |
| 第三节 公民的批评建议权和舆论监督 | (60) |
| 第二章 维护国家安全 | (71) |
| 第一节 禁止煽动危害国家的言论 | (72) |
| 第二节 保守国家秘密 | (77) |

| | |
|----------------------------|-------|
| 第三章 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 (89) |
| 第一节 禁止淫秽、色情的内容 | (89) |
| 第二节 禁止宣扬邪教和其他危害社会的内容 | (97) |
| 第三节 维护民族平等和团结..... | (102) |
| 第四章 新闻与法治..... | (106) |
| 第五章 新闻传播活动与公民、法人的人格权..... | (122) |
| 第一节 新闻侵权行为和新闻侵权法..... | (122) |
| 第二节 新闻传播与名誉权..... | (134) |
| 第三节 新闻传播与隐私权..... | (162) |
| 第四节 新闻侵权的法律责任..... | (180) |
| 第六章 特殊新闻和信息的发布..... | (198) |
| 第一节 重要政务新闻..... | (198) |
| 第二节 有关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作品..... | (200) |
| 第三节 证券信息和新闻..... | (200) |
| 第四节 气象预报..... | (207) |
| 第五节 汛情、疫情、震情..... | (209) |
| 第六节 地图..... | (211) |
| 第七章 对新闻事业的行政管理..... | (214) |
| 第一节 报纸、期刊..... | (216) |
| 第二节 广播、电视..... | (235) |
| 第三节 互联网新闻传播..... | (249) |
| 第八章 新闻传播活动与著作权..... | (260) |
| 第一节 著作权的基本内容..... | (261) |
| 第二节 著作权和公共利益的平衡..... | (274) |
| 第三节 传播者的权利..... | (284) |
|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 (296) |
| 第九章 新闻媒介产业..... | (302) |

| | | | |
|------------|----------------------------|-------|--------------|
| 第一节 | 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 | | (303) |
| 第二节 | 相关经营业务 | | (310) |
| 第三节 | 严禁“有偿新闻” | | (331) |
| 第十章 | 对涉外新闻传播活动的管理 | | (335) |
| 附录 | | | |
| | 与新闻传播有关的主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 (343) |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治国基本方略，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新闻传播活动，无疑必须遵循这一原则，走上法治轨道。新闻传播法，就是调整新闻传播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保障新闻传播活动中的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的有关合法权益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书的宗旨，就是要力求体系化地介绍和诠释我国现行的新闻传播法。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基本概念

什么是法？法是由国家创制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普遍适用的行为规范的体系。法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工具。我们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就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人民意志的体现，是保障社会主义制度和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工具。

法律的概念同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广义的法律与法同义。狭义的法律，在我国就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是法的主

要表现形式。我国的法律，大多数都命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①。但是法并不是仅仅表现为法律，在我国，具有“法”的性质的还有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法的各种表现形式，在法学上称为法的渊源（the sources of law），即法源。

根据法律所调整的对象和方法的不同，可以将法律归纳为不同的法律部门，我国现有7个法律部门：宪法与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②

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阶段，以宪法为基础，各个不同法律部门组成一个门类齐全、结构严谨、内容和谐、形式完整的有机整体，称之为法律体系。

本书所说的“新闻法”、“新闻传播法”等概念，是就法乃是由国家创制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的行为规范的本来意义上说的。在学术界，对于这个概念也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本书开头对新闻传播法下的定义属于广义的新闻传播法，就是指我国法律体系中所有适用于新闻传播活动的规定，包括宪法、民法商法、刑法等各个法律部门中所有适用于新闻传播活动的法律文件的条款。这个意义上的新闻传播法，既不是单一的法律文件，也不是某一个法律部门，它具有多种法的渊源，涉及多个法律部门，或可称为“领域法”。狭义的新闻传播法，是指规范新闻传播活动和新闻事业的专门性的法律，如“新闻法”、“报刊法”、“广播电视台法”等。^③在我国现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有许多规范同新闻传播活动密切相关。我国新闻传播活动既受到社会主义法的保护，又必须在社会主义法的范围内进行，对于新闻传播活动的非法侵犯以及违反法律的新闻传播活动，都会受到国家的取缔和制裁。所以，虽然我国还没有以“新闻法”、“新闻传播法”命名的专门性法律，但是我国新闻传播活动同样必须依法运作，不能说现在还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

二、法的基本特征

关于法的基本特征，可以说四句话：

第一，法是行为规范。法规定人们可以这样做、应该这样做或者不应该这样做，对哪些行为予以保护、对哪些行为予以制裁等，从而为人们行为规定出一个模式。

^① 为节省篇幅，本书正文内所有法律名称都省略了国名。每件法律文件的全称请查阅书后的附录。

^② 参见《人民日报》，2001-03-20。

^③ 参见孙旭培等：《新闻法知识讲座》，载《新闻法通讯》（北京），1985（7）。

第二，法是由国家创制的行为规范。法是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按既定程序予以制定或认可并予颁布实施的。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是其他行为规范不能具有的。中国共产党领导我们整个国家，党的意志必须经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成为法律。党的许多主张，经过立法程序，成为法律规范，是很常见的。但是单纯的党的文件，即使是权威性很高的文件，也不是法律。其他团体、组织、机构制定的文件，虽然有的也有行为规范的作用，当然更不是法律。

多年来，共产党对新闻传播工作发布了许多文件，有的文件十分重要，但是它们不是法律，所以不是本书讨论的主要对象。当然现行新闻传播法有许多内容是从这些文件中提升而来的，我们会从阐述有关新闻传播法的规定的来源和意义的角度，涉及这些文件。

第三，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国家强制力的本质就是国家暴力，就是表现为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机构。看起来，整个社会在法律轨道上井然有序地运作，在许多场合甚至感觉不到国家强制力的存在，但是整个社会秩序确实是以国家强制力为最终保证的。谁的行为违反了法的规定，就会受到一定的法律制裁，这种制裁，就是以国家的强制力来实施的。国家强制力是最强大有力的强制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确立或改变一定的社会关系，剥夺违法行为人一定的权利能力、财产、人身自由直至生命。国家强制力的大多数制裁手段是其他任何社会规范的强制力不许采取的。没有国家强制力为保证，法就不可能在全社会的范围内得到实施，就会成为一纸空文。

第四，法是具有普遍性的行为规范。法的普遍性是指：这种行为规范既不是任意的，也不是特定的，而是在同样条件下反复适用的。只有国家机关依法制定的要求人民普遍遵守的规范性文件才是法，国家机关针对特定事项公布的决定、通知、命令等，法院的判决，行政部门的处罚决定，虽然也有强制性的规范行为的作用，但都不是法。法的普遍性还有一层含义，是指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所界定的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是面对全体社会成员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宪法》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三、法的主要内容

法的主要内容就是规定权利和义务关系。法主要就是通过规定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把行为规范具体化，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任何法律都是以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对象的，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称为法律关系。法律关系就是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

保证执行的社会关系，某种法律关系的存在，总是以相应的现行法律为前提。所以我们说新闻传播法就是调整新闻传播活动中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

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权利主体或权利义务主体，就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也就是在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并承担一定义务的人或组织，一般包括一国的公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家，以及居住于所在国的外国人。新闻传播活动是广泛的社会活动，其中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主要有公民和一般法人（非新闻单位的法人）、新闻单位、设立新闻单位的单位、国家机关。法律关系的客体，也称权利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所指向的对象，主要有物、行为和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财富。新闻传播的法律关系最主要的客体就是新闻传播行为，其次是传播的信息和作品等精神产品。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和义务。

权利是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某种权益，主要表现为法律对权利人能够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比如言论自由，就是宪法对公民表达行为的许可和保障；知情权的核心内容，就是法律规定公民可以要求政府公开有关信息的许可和保障。当权利受到阻碍或侵害时，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国家排除阻碍或侵害，还可以要求补偿。

义务就是义务人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某种责任，主要表现为义务人必须依法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者限制一定的行为。比如新闻出版单位刊播他人作品，就承担了征得许可、署名、支付报酬和不得篡改作品内容等义务。义务人拒不实行某种义务，造成损害后果，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必须以法律规定，但是法律的规定并不是任意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先是在社会生活中得到普遍认可，成为某种习惯和传统，法律不过是对习惯和传统的确认：按马克思主义看来，现实的权利义务关系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权利不过是社会经济关系的一种法律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只能确认现实的社会关系并使之规范化，法律不能创造现实生活中没有的社会关系。

“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①，这句大家熟知的名言揭示了权利和义务关系对立统一的关系，包含了两层含义。

第一层含义是指：任何权利主体在享有某一权利的时候，必须同时承担一定的义务。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权利不可能脱离义务而存在。当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1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们行使某种权利时，必须清楚法律对这项权利所许可和保障的界限，实行自我约束。超出了这个界限，不仅得不到保障，而且还会由于滥用权利而受到制裁。比如法律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的权利，同时又作出若干禁载的规定，公民在行使言论出版自由的时候，就承担了不传播法律禁载的内容的义务，违者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层含义是指：任何权利主体的法定权利，对它在法律关系上对应的主体来说，就是法定义务。就是说，任何权利，都意味着相对的法律关系主体承担着帮助实现或者不予阻碍、侵犯的义务；如果没有这种义务，那么权利就会是一句空话。比如《宪法》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同时有关法律规定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有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的义务，还规定了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的义务，这就构成了一对比较完整的权利义务关系，受到公民批评的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如果对批评者进行打击报复，就应当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以保障公民的批评建议权。

有些权利，所要求的义务承担者是特定的个人或群体，称为相对权，又称对人权。在新闻传播活动中，除上述公民批评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发生的关系外，还有如作品交由某新闻出版单位发表时在作者和新闻出版单位之间形成的关系、新闻单位发生侵权行为后在受害人同侵权的新闻单位之间形成的关系等等。

还有些权利，所要求的义务承担者并不是某一特定的人，而是一切人，这称为绝对权，又称对世权。人身权、物权，都是绝对权。言论出版新闻自由也是绝对权，只是我国现行法制对这项权利在义务承担者方面规定还不充分，所以在实施上还缺乏法律上的可靠保证。

法律关系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最重要的划分就是公法关系和私法关系。通常是把宪法、行政法、刑法调整的法律关系归为公法关系，把民法、商法调整的法律关系归为私法关系。公法关系表现形式主要是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管理者享有的是特殊的权利，就是权力，同时被管理者对管理者又存在着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也就是以权利限制权力的关系。私法关系表现形式主要是平等、自愿、公平、一方不能强制另一方的关系。但都有一定的例外。新闻传播活动法律关系的复杂性就在于，其中既有公法关系，又有私法关系，有时还会发生重合和交叉。比如新闻批评国家工作人员引起的名誉权纠纷，就含有公法关系和私法关系的两重性。

四、法的实施和违法制裁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

原则。法律规范制定并颁布以后，必须在社会生活中切实运用和实现，这就是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一方面要求司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执行法律、适用法律。我国执行、适用法律的基本原则有：（1）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2）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3）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4）行政机关依法行政；（5）实事求是，有错必究。

另一方面，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政党、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遵守法律，守法的要求不只是对公民的，也是对管理者、执法者的。任何人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某种危害社会的后果，就会构成违法行为，就要受到法律制裁。《宪法》规定：“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构成违法行为必须具备四个要素：（1）违法行为的客体，就是实施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侵害了法律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2）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就是违法行为在客观上造成对社会的危害结果；（3）违法行为的主体，就是实施了违法行为的公民或组织；（4）违法行为的主观方面，就是违法行为在主观上有过错，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广义的违法行为包括犯罪行为，狭义的违法行为只指除了犯罪行为之外的其他违法行为。罪与非罪有严格的区别。

对于违法行为人应当予以法律制裁。法律制裁是国家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照法律对违法行为人追究法律责任所采取的惩罚性措施。依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后果及实施制裁的机关、方式的不同，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司法制裁，分为刑事制裁和民事制裁。刑事制裁是法院对犯罪人处以刑罚。民事制裁是法院对违反民事法律、侵害公民或法人财产权利、人身权利的为人所实施的制裁。另一类是行政制裁，就是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行为人实施的制裁，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法律制裁是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集中体现。法律制裁不仅是对违法行为人予以处罚，给受害人予以救济，而且还是以法律的威慑力量起到一般预防作用，减少或制止同类违法行为的发生，对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予以切实的保护。如果某种权利没有对侵害行为的制裁措施，那么这种权利至少就是不完整的。

在新闻传播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行为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新闻传播活动侵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在公法领域，如传播违反基本国策、淫秽色情暴力、泄露国家秘密等内容，非法出版和非法播放行为，在私法领域，如侵害公民法人人格权、侵犯著作权等，都有严格的制裁规定和措施。另一类就

是侵害新闻传播活动的权利的行为，诸如干扰、阻碍、破坏合法出版物的出版，阻碍记者的合法采访活动，封锁依法应当公开的真实消息，对批评人压制和打击报复等，对于这些违法行为，有的有制裁规定，有的还没有，有的虽然有但不够完整，这反映了我国新闻传播法还不完善。

第二节 世界新闻传播法简介

国际上对于规范新闻传播活动或新闻传播活动的法，通常称为媒介法（Media Law）、传播法（Communication Law）、新闻传播法（Mass Communication Law）、新闻法（Press Law）。在所有国家，新闻传播法都不是采取单一的法律文件的形式，都表现为一种“领域法”。至今没有一个国家制定过一部规范新闻传播活动中一切社会关系的法律。这是因为，新闻传播活动涉及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错综复杂，要由一部法律来囊括新闻传播活动的所有规范可能是难以做到的，也是没有必要的。

各国的新闻传播法大都要涉及本国法的几乎所有门类，渗透到宪法的、民事的、刑事的、行政的、经济的各种法律部门。从法的渊源角度说，新闻传播法也具有多样性。在实行制定法或成文法（statutory law）的大陆法系国家，新闻传播法主要表现为法律、法案等各种法律文件，而在英美法系国家，习惯、判例等在新闻传播法中有重要地位。

（1）宪法。宪法（constitutional law）是近代形成的民主制的标志，是国家的根本法，或称最高法、基本法。各国都把宪法有关内容作为新闻传播法的最重要的渊源。比如新闻传播活动被认为是公民实现表达权（the right to express）和知情权（the right to know）这两大基本权利的主要方式。近代以来，表达自由（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被列为基本人权之一，日益受到重视；成为新闻传播法的一个核心问题。公民的言论、出版、新闻以及表达自由等权利都由宪法加以规定，属于宪法权利（constitutional right）。有的国家宪法还直接规定禁止事先检查以保障这一权利。最著名的如法国《人权宣言》（1789年）第11条、美国《宪法修正案》（1791年）第一条和德国《基本法》（1949年）第五条和第十八条等。

这些宪法条文，是各自国家的新闻传播活动根本性的法律规范。如美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条，在美国有关新闻传播的判例中被多次引用。如对于长期困扰美国新闻界的新闻诽谤案件，美国最高法院在1964年《纽约时报》上诉萨利文警官案中援引该条，确立了一种“新的宪法性的诽谤法”（the new constitutional

law of defamation), 给新闻媒介批评公众官员 (public official) 和公众人物 (public figure) 以特殊的宪法保护。又如 1997 年, 美国最高法院援引该条, 裁决业经国会通过、克林顿总统签署的《传播净化法》(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违宪。这些都是这个宪法条文从根本上规范着美国新闻传播活动的著名事例。

(2) 普通法。此处普通法 (general law) 是相对于宪法和新闻传播的专门法而言、调整整个社会生活或者某一方面社会生活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各国的普通法总是本国新闻传播法的重要渊源, 这包括成文的法律性文件和被认可的习惯、司法判例。如德国《基本法》就规定有关新闻媒介的权利 “受普通法限制”。

例如, 随着当代民主制的发展, 公民的知情权被提上议事日程, 被认为是从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中 “发现” 的一项 “潜在” 的权利。而知情权的实现除了保障公民自由地寻求、获取、传递信息的权利外, 还必须借助政府的积极的行为。近几十年来, 一些国家加强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立法, 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 瑞士、美国、丹麦、挪威、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几十个国家相继颁布信息公开法, 如美国在 1966 年制定《信息自由法》(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FOIA), 1976 年制定《阳光下的政府法》(the Government in the Sunshine Act), 80 年代起, 联邦各州相应制定了公开 (会议) 记录法 (Open Records Law)。信息公开法把公民的知情权以对政府的义务性规范的形式加以规定, 使得公民的这一基本权利和相应的媒介工作者的采访报道权有了可操作性, 一些记者就曾经成功地运用公开法的规定从政府取得了所需要的信息。

再如, 国际人权法承认国家安全和利益、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等等会同表达自由存在着一定的冲突, 得以法律对后者作出一定的限制。这方面的规范通常在各国的刑法或者专门的行政法中予以规定, 如新闻传播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 禁止淫秽不雅内容等等, 都是新闻传播法不可或缺的内容。英国的《公务秘密法》(Official Secrets Act, 1911 年), 日本《国家公务员法》、《地方公务员法》等法律中有关保密的条款, 都被认为适用于媒介及其工作者。许多国家刑法都有关于传播淫秽色情内容犯罪的规定。50 年代, 日本最高法院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 “散发销售猥亵作品罪”的规定, 先后判决翻译并出版、销售英国小说《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和法国小说《朱莉爱特的故事》有罪, 是运用刑法规范新闻传播的著名个案。

又如对于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人格权, 各国大抵在民法、刑法中或者同时制定单行的成文诽谤法、隐私权法予以保护。在新闻传播活动中, 表达自由同